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79797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洋畴湾片区管网接驳完善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8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9
承诺书.....	10
2、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11
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东南片区输水净配水工程机械顶管施工分包工程	12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I标-航城街道（二供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20
葛洲坝二公司深圳宝安新桥河、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专业分包.....	27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36
项目经理.....	37
技术负责人.....	40
安全主任.....	42
质量主任.....	45
造价师.....	48
安全员.....	50
施工员.....	52
资料员.....	54
劳务员.....	56
4、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58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J3E6R				
成立时间	2016-08-02			主要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级
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联系方式	13430274898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李增伟, 股份占比: 20%
企业总人数	65				李泽伟, 股份占比: 40% 周利标, 股份占比: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5538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J3E6R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增伟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楼3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2595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J3E6R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增伟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楼3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1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024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J3E6R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增伟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楼301

有 效 期: 至 2027年05月18日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诚信”公众号，进入“便捷办”，扫描二维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周利标	2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增伟	1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泽伟	2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1号），本工程支持民营企业投标竞标，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采取国有和民营分类的方式进行入围淘汰，原则上民营企业入围数量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参与投标的民营企业数量不足或经评审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形除外。投标人须提供如下格式的承诺书，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仅作为入围参考资料。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洋畴湾片区管网接驳完善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洋畴湾片区管网接驳完善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11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11月11日	

备注：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洋畴湾片区管网接驳完善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p> <p>时间：2025年11月11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p> <p>时间：2025年11月11日</p>

备注：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1、合同名称：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区东南片区输水净配水工程机械顶管施工分包工程；
主要内容：详细见合同；合同金额：1690.937629万元；合同时间（或竣工时间）：2022年9月9日；

2、合同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I标-航城街道（二供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主要内容：详细见合同；合同金额：603.901949万元；合同时间（或竣工时间）：2022年12月1日；

3、合同名称：葛洲坝二公司深圳宝安新桥河、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专业分包；主要内容：详细见合同；合同金额：3851.094219万元；合同时间（或竣工时间）：2023年7月25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DZYS-FB-2022-002-ZBTZ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区东南片区输水净配水工程机械顶管施工分包工程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DZYS-FB-2022-002)，经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二标段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690.937629万元人民币。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应于 30 日内与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联络合同签订事宜(联系人：杨玉琢；联系电话：15922244098)。

本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DZYS-FBHT-2022-006

2022年09月09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单位【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与

工程分包单位【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9 日签署

本 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区东南片区输水净配水工程机械顶管施工分包工程-二标段 (专业工程名称) 分包合同 (“本合同”) 由以下双方在 廊坊 签订。



工程承包单位 (甲方):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和平路东 158 号

企业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3MA085YWQ0D

法定代表 (负责) 人: 邹毓虎

工程分包单位 (乙方):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三楼 301

企业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J3E6R

法定代表 (负责) 人: 李增伟

上述主体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 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区东南片区输水净配水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机械顶管施工 建设工程非主体工程的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业主：是指在 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区东南片区输水净配水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的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建设单位，即 昆明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名称)。
- 1.2 承包单位：是指与业主签订总包合同，并经业主同意，将本合同所涉的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即本合同甲方。
- 1.3 分包单位：是指具有专业工程资质并通过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的与承包单位签订本分包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本合同乙方。

- 1.4 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
- 1.5 项目经理：是指为完成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由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其中甲方指定的为总包项目经理，乙方指定的为分包项目经理。
- 1.6 监理工程师：是指甲方或业主确定的监理单位派驻现场负责监理施工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总包合同：是指甲方与业主签署的 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区输水净配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施工总承包合同。
- 1.8 合同价款：指双方约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9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0 图纸：指由甲方、业主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要求和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1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或业主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3 永久占地：包括站场、阀室、三桩、警示牌、水工保护、构筑物等永久设施用地。
- 1.14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作业场地、临时便道、进场用地、设备材料堆放场地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属于临时占用的区域。
- 1.15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指双方在本分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 1.16 缺陷：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规定，以及总包合同和本合同的约定。
- 1.17 开工日期：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8 竣工日期：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二十四点。

1.2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甲方审批的特殊工程技术措施）；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区东南片区输水净配水工程

(1) 总包工程名称：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区东南片区输水净配水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区东南片区输水净配水工程机械顶管施工分包工程-二标段

3.2 分包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3.3 分包工程资金来源：业主拨付工程款

4 分包工程内容和范围

4.1 分包工程内容：DN1800 段 30#-37#井 1837.31 米顶管施工（土质地层顶管施工 1034.38 米，中风化岩石地层顶管施工 802.93 米），DN1400 段

17#-28#井 2120.66 米顶管施工(土质地层顶管施工 122 米, 全风化砂岩、圆砾地层顶管施工 1998.66 米) 以及包含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等完成工程的其他一切措施。

4.2 分包工程范围: 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区东南片区输水净配水工程
机械顶管施工分包工程-二标段

5 乙方资质

- (1) 专业分包资质类别与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2) 资质证书编号: D344225951
- (3)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9 日

6 合同工期

6.1 计划开工及完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下发书面通知为起算日。总日历作业天数: 365 天。总日历作业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总日历作业天数为准。

6.2 开工及延期开工

6.2.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甲方书面指令的开工日期开工, 如不能按期开工, 应当在约定或指令的开工日期前 3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不同意乙方申请或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的, 工期不予顺延。

6.2.2 因甲方或业主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相应顺延工期。

6.3 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到下列情况, 双方应及时协商, 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工期: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因甲方或业主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因甲方或业主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

13.1.3 若乙方未按上述条款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含税】合同价款的 10% (大写：百分之十)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数额的合同进度款作为保证金，亦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4 合同价款与结算

本工程为 招标 【招标/非招标】工程。

14.1 本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14.1.2 款确定。

14.1.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本合同不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小写：_____ / _____)；税率为 _____ / _____ % (大写：百分之 _____ / _____)；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小写：_____ / _____)；合同总价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小写：_____ / _____)，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小写：_____ / _____)。本合同总价包括分包内容及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量，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外，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最终以甲方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14.1.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壹万叁仟壹佰捌拾玖元贰角陆分 (小写：15513189.26)；税率为税率为 9 % (大写：百分之 九)；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万零玖仟叁佰柒拾陆元贰角玖分 (小写：16909376.29)。合同总价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玖角伍分 (小写：229258.95)，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叁佰贰拾玖元叁角壹分 (小写：210329.31)。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支付分包款项的依据，结算价款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完工工程量确认单与工程量综合单价表（见附件1）中的单价的乘积计算，除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最终以甲方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实施的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施工内容，甲方不予计取。

14.2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14.3 合同价款调整的情形：

【本页为《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八期) II 标工程航城街道分包工程（招标编号：号 GPEC-GC-JCGS-01112-2022-014）招标结果评审工作已经完毕，由我司评标人员一致推荐，并经公司审批确定贵单位作为“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 II 标-航城街道（二供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的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约定的相关内容。预中标价为：6039019.49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叁万玖仟零壹拾玖元肆角玖分）。请贵司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开展合同洽谈、签订工作。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Ⅱ标-航城街道

(二供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0131101.14.22.0031)

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红湾共和工业路
2号102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
楼301
联系人：赵玉钦
联系电话：136328844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承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承包项目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I标施工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I标-航城街道（二供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对航城街道17个小区（怡宝花园、雅乐居、云朗公馆、后瑞华庭、华苑小区、云晓公馆、领誉华府、南航明珠花园、领翔华府、中信领航、俊景园、鹤洲豪庭、金达花园、西乡安居家园、天福华府、润科华府、领秀花园）的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二供安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泵房主体设施、水泵出水管道、管件、阀门、仪表、电气系统（强电系统、PLC控制系统）、抗震支架、现状泵房拆除部分需移交等，具体工程范围以施工图、相关设计变更和技术资料等要求需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5. 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2894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7日
资质证书号码: D344225951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08月09日

二、分包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

1.1.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4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具体开工日期参照总承包合同,以甲方现场实际通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时间节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1条约定。

节点工期: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不小于16个小区的全部二供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工程量占比不小于合同总量的94%,剩余合同相关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采取第2方式计算,均为含税价格。

1. 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单价合同

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叁万玖仟零壹拾玖元肆角玖分(¥ 6039019.49元);

增值税(9%)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陆角肆分(¥498634.64元);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肆万零叁佰捌拾肆元捌角伍分(¥5540384.8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

肆角壹分 (¥387389.41 元)。具体分项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分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补充合同条款；
4. 合同谈判备忘录（如果有）；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 除总承包合同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条件；
8.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文件；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分包工程的维修责任。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与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严格遵守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6. 分包人承诺，若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而不能向分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时，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收取工程款的权利。

7. 分包人承诺，分包人投标文件与承包人招标文件不符之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仍按原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在签约时未对投标文件提出反对意见为借口，在结算时向承包人提出该不符之处视为变更的要求。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2022年11月1日在甲方住所地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保修期满且工程款清算完毕后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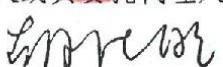
3.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四份，分包人执二份。

4. 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合同涉及的通知、协议、发票、结算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等文件应当送达至本协议首部约定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向对方发出正式通知，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若变更后未按上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或送达地址不准确造成相关文件未被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自邮寄起第5日视为送达。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中国能源建设
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深圳市伟标辉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FMXJ6A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HJ3
E6R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社区红湾共和工业路 2 号 102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胡德明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5901226

传 真: 0755-85901226

电子信箱: ceecnf_jt@ceec.net.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1000001565

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

三楼 3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委托代理人: 林企东

电 话: 0755-82327015

传 真: 0755-82327015

电子信箱: 15675118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274

葛洲坝二公司深圳宝安新桥河、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专业分包



中国能建
ENERGY CHINA

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
Energy China Electronic Procurement Platform

ENGLISH

移动门户

块状找标

中标公示

葛洲坝二公司深圳宝安新桥河、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专业分包

公示发布日期：2023-06-24

① 郑重声明：本信息仅在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公布，其他任何网站的转载均为非法。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就“葛洲坝二公司深圳宝安新桥河、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专业分包”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现就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人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名称：葛洲坝二公司深圳宝安新桥河、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专业分包

招标项目编号：CGGC2GS-GC-SCHMB-GYLGSLSB-2023-002

三、招标项目内容：

四、评审信息

1. 开标时间：2023/6/12 20:00:00

2. 评标小组负责人：蒋蛟

五、成交信息

标段：新桥河、排涝河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38510942.19元

六、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各有关当事人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葛股松岗河合〔2023〕03号

深圳宝安新桥河、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岗河等6条碧道
建设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签约时间：2023年01月11日



深圳宝安新桥河、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岗河等6条碧道

建设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下称“甲方”)

工程所在地: 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

项目负责人: 袁庆华

分包人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楼301

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委托代理人: 林企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深圳宝安新桥河、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专业作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内容:

1. 乙方基本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225951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2894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7日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合法、真实、有效。

2. 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松岗河等6条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新桥河、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施工专业分包

作业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井街道

作业范围及内容：新桥河碧道建设工程中所涉及的河道清淤、安保设施、感知设备安装工程、栏杆工程、水生态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中所涉及的防护栏杆、感知基础设施及监控设施、堤顶绿化提升、园建铺装、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水工设施美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详见《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附件 1）。

3.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合同谈判备忘录。
- (7) 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且生效的为准

4. 一般约定

4.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4.1.1 分包合同：即本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谈判备忘录等。

4.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甲方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分包合同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4.1.3 甲方：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1.4 乙方：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1.5 发包人：是指与甲方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1.15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6.2 临时用地和取弃土场

6.2.1 乙方应根据分包工程施工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交临时用地整体方案和用地计划,甲方对临时用地方案和计划进行审核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甲方将根据发包人的批准结果对乙方临时用地方案和计划进行批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此项批复。超出甲方批复的临时用地方案和计划的用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相应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2.2 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确定适当的取土及弃土地点、时间、路线且应取得国土、城管、交警等部门的同意,并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确定的取土和弃土场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不得以土源不足或无弃土场地为理由拖延工期或增加取土、弃土费用。凡是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土方工程施工应综合考虑土方运距、开挖程序、开挖方案等,做好土方调配。

乙方进场后,应立即对红线范围内施工场地负责看管,若非发包人或甲方原因,红线范围内新增土方、弃渣等,均视为乙方看管不力,一切责任和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6.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6.3.1 乙方应在开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详见《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附件3)。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分包合同及其附件中载明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乙方应在开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在5天内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果超过14天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包括重新选聘分包队伍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3.2 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5万元,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李增伟

门所确定的工资拖欠金额，从乙方工资支付保证金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不足部分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分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如乙方不及时补足，甲方可以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对与本单位签订合同的劳务工人进行个税申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人偷税漏税等相关事情，与甲方无关。

(6) 智慧工地（车辆进出管理设施、实名制管理、视频监控等）相关设备采购安装等由甲方统一实施，涉及乙方分包合同施工部位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办理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扣款金额，不得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11. 工期和进度

本分包工程新桥河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按照第 1.2 款（开工）发出的通知时间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450 天。

排涝河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按照第 11.2 款（开工）发出的通知时间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350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11.1 施工组织

11.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3 天，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乙方应自费予以修改完善。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甲乙双方控制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

11.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甲方应严格按照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照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乙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

乙方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且充分了解施工相关区域内与其他分包人施工的相互影响及干扰，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乙方应立即通

(8) 除上述所列措施项目外，其余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垂直运输机械费等）按乙方的投标报价金额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特别说明：其余措施项目费用未单列在措施项目中的，视为已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自行承担。

(9) 施工排水、降水按实际工程量计取，台班单价不高于投标单价，费用参照相关规定，若采用设备功能低于投标，且排水、降水不能达到效果，甲方有权扣除所发生的20%—50%的台班费用。

14.7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甲方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人工：25元/工时（或200元/工日）；

机械费：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价格执行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乙方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甲方审查，或按甲方制订的计日工管理办法执行：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5. 合同价格

15.1 合同金额

分包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伍拾壹万零玖佰肆拾贰元壹角玖分（¥ 38510942.1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叁仟伍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35331139.62），增值税为（大写）叁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零贰元伍角柒分（¥ 3179802.57 元），乙方在每期办理进度款结算（或完工结算）时向甲方提供税率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加盖与本合同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

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影响的，增值税相应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款不调整。

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达到95%以上。

32. 合同生效及附件

3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32.2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 法人承诺书
3.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4. 履约保函（格式）
5. 工程质量协议书
6. 安全生产协议书
7. 工会组织委托管理协议
8.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9. 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格式）
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2. 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3. 预付款保函（格式）
14. 发票及税金缴纳协议
15.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16. 完工退场协议
17. 最终结清承诺书
18. 质量保函（格式）
19.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07.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07.2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社保月份	备注
1	林泽佳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2024年10月-2025年10月	/
2	周利标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	2025年8月-10月	/
3	蒋政军	安全主任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2025年8月-10月	/
4	李育玲	质量主任	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	2025年8月-10月	/
5	沈迪	造价师	注册造价师证书	安装工程	2025年8月-10月	/
6	李丽华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025年8月-10月	/
7	李进慧	施工员	岗位证	土建	2025年8月-10月	/
8	李育珊	资料员	岗位证	/	2025年8月-10月	/
9	黄彤敏	劳务员	岗位证	/	2025年8月-10月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17日-2026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泽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7-0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552

聘用企业：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27至2027-12-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14至2027-05-13）



林泽佳

个人签名：林泽佳

签名日期：2025.09.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0111008

姓 名: 林泽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7月0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2日至 2027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泽佳

社保电脑号：64878559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7066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202452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52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52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08.6	4671.68			1301.39	433.84			433.84		287.68	153.68		6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7c480a82b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52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利标

身份证号：4405821986101063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50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利标

社保电脑号：62514343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101063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价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8.0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ada615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52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姓 名 蒋政军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 0071109
证书编号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2009年6月26日

执业证号 44090067112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恒健安安全生产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2年6月25日



注册记录

蒋政军 44090067112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

B0064 蒋政军 32102519760915041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4) 0085439

姓 名: 蒋政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13日至 2027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政军

社保电脑号：640920166

身份证号码：321025197609150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价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4520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	1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024520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	15.0	5000	40.0	10.0
2025	10	2024520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	15.0	5000	40.0	10.0
合计			2400.0	1200.0			1009.95	403.98			101.01		135.0	120.0	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adf24e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52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育玲

身份证号：44058219830403664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6003008127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育玲

社保电脑号：62810314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40366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价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8.0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afe23c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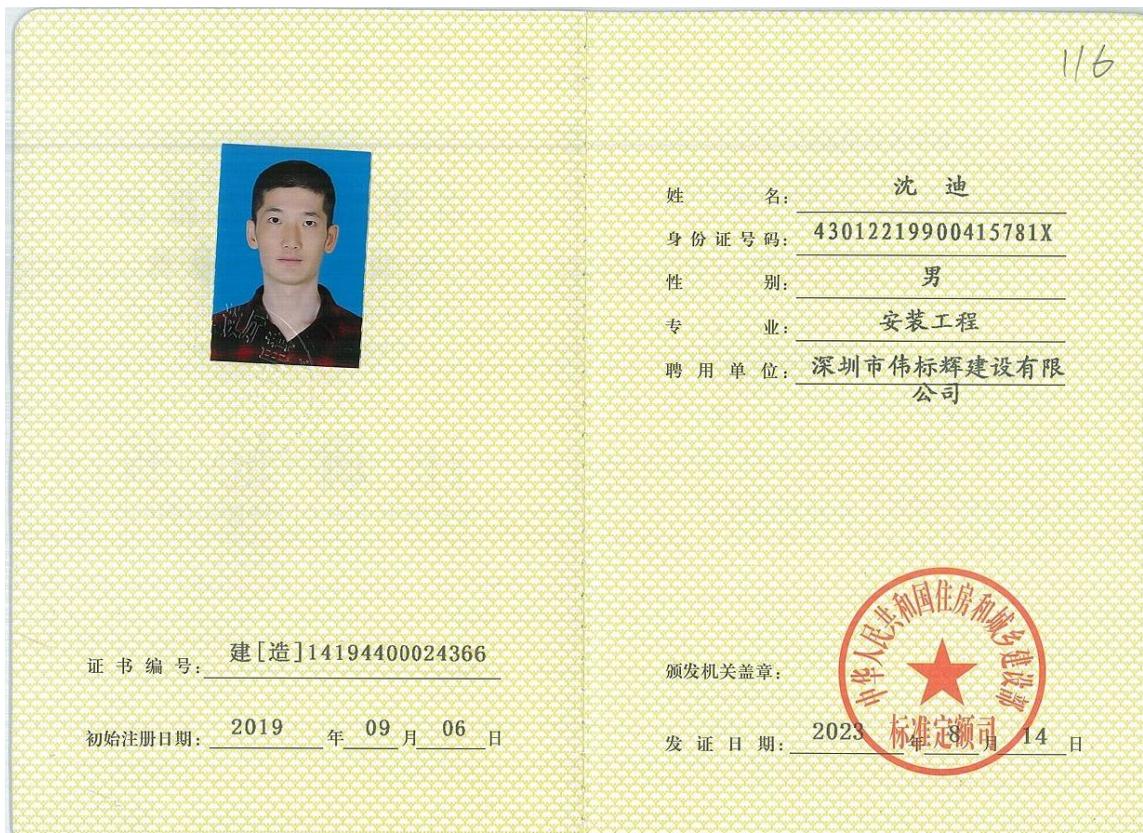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52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迪	社保电脑号：802068022	身份证号码：4301221990041578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7c481f6c4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52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55366

姓 名: 李丽华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5年04月2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2日至 2027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丽华	社保电脑号：603907106	身份证号码：422432197504266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452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52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52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7c48338dc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52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

证书编码: 04417101944170163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进慧



身份证号: 440582197910146611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进慧

社保电脑号：62162634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10146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8.01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b1952b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52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99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育珊



身份证号: 44052419771127666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30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育珊

社保电脑号：626016872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112766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8.01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b0662e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52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彤敏	社保电脑号：812486955	身份证号码：4405132002061629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价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7c4827f83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52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4、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1、合同名称：**；主要内容：**；合同金额：**万元；竣工时间：**年**月**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无类似业绩